

香港消防控制組職員會
Hong Kong Fire Services Control Staff's Union
Kowloon Central Post Office
P. O. Box No. 74552



電郵及傳真 By Fax & Email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
葉劉淑儀女士, GBS, JP

葉主席：

消防處消防組內行動職務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

承蒙 貴委員會邀請出席本年十一月十九日之會議就消防處消防組內行動職務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發表意見，本人謹代表香港消防控制組職員會致謝。

另外，鑒於會議當天時間所限，個別受爭議之議題雖受各議員關注，卻未有足夠時間作出討論，故特致函 貴委員會，作進一步闡述。

本會深明「三不政策」中最重要的一項乃維持服務水平，而當天議員的憂慮及關注所在亦大多着眼於市民之生命及財產安全會否因新建議方案而有所削弱。由於處方提出之方案，需要削減其中一個機場搶救指揮室之人手，本會認為處方需要就此作出相關之應對方案，並加強人員訓練以鞏固搶救指揮室獨特的調派知識和經驗，致使前線人員能迅速而有效地執行職務。

再者，本會亦非常高興得悉消防處處長陳楚鑫先生，在會議中回應閣下提問時，承諾會為現時及將會駐守機場搶救指揮室之人員提供相關訓練。由於機場搶救指揮室所調配之消防車輛／船隻之種類、事故之調派規模及方式，甚至工作單位內之工具及儀器，均與消防通訊中心完全不同。故此，本會認為提供予即將駐守機場搶救指揮室之人員的調任前訓練，目的不應僅限於重新學習相關知識，亦應當透過事故及訓練使其累積經驗，以致熟能生巧，故本會建議訓練為期不少於四星期，讓受訓人員能充分掌握相關知識去面對新工作環境。

另一方面，本會重申，關乎縮減工時之議題，即使本職系涉及之人員數目較少，但我們的意見亦應受到充分的尊重；須知香港消防處每個職工會均代表其職系，持份者的組別應以職系而定，而非職系內之人數。

最後，本會希望處方與各職工會代表保持緊密聯繫及溝通，瞭解各持份者的需要和難處，釋除屬員之疑慮；以確保香港消防處之人員能在「三不政策」下縮減工時，達至管職兩方雙贏的局面。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與本人(電話：[REDACTED])或本會秘書(電話：[REDACTED])聯絡。



陳健麟
香港消防控制組職員會主席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副本抄送： 保安局局長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鄧國威先生, JP
消防處處長 陳楚鑫先生, FSDSM